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对前述事项发表以

下意见: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审核过程中,未发现该议案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张洪涛